

债券简称：23 陕煤 Y3

债券代码：115365.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4

债券代码：115549.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

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7

##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2年7月1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有效期24个月。

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长期限普通债券不超过100.00亿元，品种二可续期债券不超过200.00亿元，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1年3月11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100.00亿元，品种二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

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2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00亿元（含15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同意陕煤集团对公开发行债券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同意将2021年3月11日陕国资资本发【2021】20号批复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100.00亿元的债券品种由长期限普通债券调整为可续期公司债。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3 陕煤 Y3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2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3.32%（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一）陕煤 KY04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3.77%（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23 陕煤 Y3”、“陕煤 KY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及概况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开选聘、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 2、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

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况。

### **(三) 影响分析**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动发生变更的事项。

国泰海通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旭峰、席迅

联系电话:021-3803174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